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4-1 号

致：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华传热”）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10 年 2 月 24 日，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行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2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发出的 1103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2-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部分法律事项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3-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部分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

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关于洛阳隆华集团设立及注销的情况

2007 年初，发行人为扩大“隆华”品牌的知名度，做大做强企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企业集团，隆华制冷先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工、隆华机械的控制权，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豫政[2004]38 号）有关企业集团设立的规定组建了“洛阳隆华集团”。

申请设立“洛阳隆华集团”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3 家控股子公司德宝冷链、蓝科化工、隆华机械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豫政[2004]38 号）规定的申请企业集团登记的条件。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01002），企业集团名称为“洛阳隆华集团”，母公司为发行人。

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为理顺股权投资关系，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管理，先后转让了其持有的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并吸收合并了隆华机械。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实施后，由于发行人不再符合有关企业集团设立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洛阳隆华企业集团，并 2010 年 3 月 2 日获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洛阳隆华集团”是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成立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隆华制冷及其控股子公司德宝冷链、蓝科化工、隆华机械，“洛阳隆华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实体，无注册资本，也无股本演变情况，“洛阳隆华集团”设立之后未进行任何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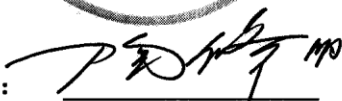
面审查的方式查验洛阳隆华集团的设立、注销的工商资料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隆华集团”的设立只是为了扩大“隆华”品牌的知名度，“洛阳隆华集团”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既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任何资产，现已注销，其设立和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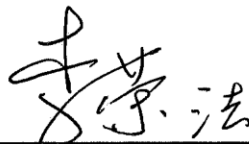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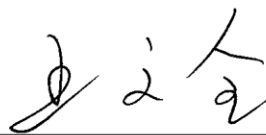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敏



李荣法



王文全



2011 年 6 月 7 日